

湖南城市学院教育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湘城院发〔2018〕5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推动我校教育研究与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能力与教学管理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研究和教学改革项目要适应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具有创新性、前瞻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二章 项目分类

第三条 教育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包括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教育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

第四条 校级教育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分一般项目与重点项目两类，申报者自选内容的项目为一般项目，高等教育研究所根据学校改革和发展需要指定研究内容的项目为重点项目。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凡在我校从事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具有一定研究和组织能力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相关技术人员均可申请教育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

第六条 校级教育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与审定的程序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所在部门推荐，高等教育研究所初审，学位评定与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确定，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主管校长批准立项。国家教育部、省、市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及有关教育研究机构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由申报与推荐的程序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所在部门推荐，高等教育研究所初审，学位评定与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确定，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经主管校长批准，由高等教育研究所推荐和备案。

第七条 校级教育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的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1次，研究期一般不超过2年。

第四章 管理与验收

第八条 教育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实行责任制管理，由高等教育研究所代表学校与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任务责任书，以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研究任务。

第九条 批准立项的校级教育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根据其性质、内容和受益面，由学校给予一定数额的经费资助，各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也可以在经费上给予一定的配套资助。

第十条 省（部）级及以上专项教育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学校按照《湖南城市学院科研任务奖励暂行办法》（湘城院发〔2017〕135号）文件予以奖励。学校财务按照进校经费的5%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由高等教育研究所统一安排使用。

第十一条 教育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工作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负责；高等教育研究所负责对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进行年度检查、经费划拨及经费支出的审批。

第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认真总结，并填写相关结题材料，提供研究成果，报送高等教育研究所。研究成果由高等教育研究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审核，并报主管校长审批。未完成或未通过验收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其负责人不得申报下一年度教育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教育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通过验收后方可申报教学成果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由于工作变动或其它特殊原因，项目组成员不能继续履行研究任务或不能按期完成研究任务时，项目负责人及所在部门应及时提出人员变更意见或延期申请，并报高等教育研究所审批。课题负责人在研期间人事关系离开本校且放弃继续研究时，课题可由第二合作人负责完成。

第十四条 教育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计划管理、过程管理、经费管理、成果管理中的其他未尽事项，比照《湖南城市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湘城院发〔2017〕70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高等教育研究所负责解释。本办法实施后，原相关办法同时废止。